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财函〔2019〕2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排查 高校放贷等活动的通知

有关省属学校、各民办高校（独立学院）：

根据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全面排查放贷活动、坚决打击“套路贷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苏金融办发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请预决算纳入省教育厅管理的有关省属学校、民办高校（独立学院）组织开展校园放贷全面排查活动，坚决打击“套路贷”，严禁未经银行保险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进入校园，并向在校学生提供信贷服务，持续监测排查“现金贷”“回租贷”“培训贷”“创业贷”“毕业贷”“求职贷”等面向在校学生的各类“校园贷”线索，对于涉嫌非法发放或变相发放“校园贷”“现金贷”的，按相关文件规定依法分类处置。

请各校高度重视此次排查整治活动，把防范和处置非法放贷活动作为一项事关大局的重要工作来抓，结合实际、周密部署，明确责任、突出重点，强化风险警示宣传教育，切实做好风险排查及专项整治工作。

本次专项排查整治活动要求半年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。请各校认真总结排查进展情况，将本校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、采取

的主要措施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以书面报告形式加盖公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，连同相关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分别于 7 月 10 前和 12 月 30 日前发送到 jytcwc@ec.js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潘莉娜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773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全面排查放贷活动、坚决打击“套路贷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